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483號 委員提案第978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秀卿、周守訓、陳福海、洪秀柱、郭素春等25人，鑑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，少年法院對於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規定保障過於簡略，為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最佳利益，除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外，應增加少年法院嗣後得依職權變更其所為收容之裁定，爰提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少年經法院裁定收容後，須考量其個人犯罪情節輕重以決定收容期間之長短，但少年經收容後至事件終結前之相當期間內，常因心生恐懼，需人予以輔導，惟少年本係肇因於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被收容，其家庭能否適當提供此項功能，尚待觀察。
- 二、而少年觀護所係以協助調查少年心性等必要事項為主，且少年被收容期間長短不一，觀護所提供之輔導將因少年出所而中斷，少年調查官所為之適當輔導則可延續，為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最佳利益，爰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。
- 三、法院裁定交付輔導時，得就輔導方法為適當之指示，必要時，並得就輔導方法、期間等相關事項，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而為變更或停止，以維少年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	陳秀卿	周守訓	陳福海	洪秀柱
郭素春				
連署人：劉盛良	費鴻泰	蔣孝嚴	簡東明	林明溱
吳育昇	陳根德	黃義交	呂學樟	丁守中
吳清池	羅淑蕾	江義雄	侯彩鳳	羅明才
黃昭順	林滄敏	江玲君	朱鳳芝	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訊問後，認有必要者，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並得在事件終結前，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</p> <p>二、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，而需收容者為限。收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少年調查官輔導該少年時，應考量該少年之行為、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，於事件終結前為適當輔導方式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向法院提出報告，並附具建議。</p> <p><u>前項輔導，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而變更或停止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，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並得在事件終結前，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</p> <p>二、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，而需收容者為限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，並於序文增訂「訊問後，認有」等字，以加強對少年之程序保障，另將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少年經收容後至事件終結前之相當期間內，常易心性浮躁、惶恐不安，極需家人親友之支持與輔導，惟少年係肇因於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被收容，其家庭能否適當提供此項功能，尚待觀察。而少年觀護所係以協助調查少年心性等必要事項為主，且少年被收容期間長短不一，觀護所提供之輔導將因少年出所而中斷，少年調查官所為之適當輔導則可延續，為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最佳利益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。</p> <p>三、法院裁定交付輔導時，得就輔導方法為適當之指示，必要時，並得就輔導方法、期間等相關事項，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而為變更或停止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以維少年權益。</p>